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并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对新的募投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新的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光缉

卢光伟

李水兰

2016 年 2 月 3 日